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40/2025號文件

2025年4月2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《2025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I. 摘要

- 1. 條例草案** 條例草案旨在對某些條例作出雜項修訂：
- (a) 就由香港成文法系統性檢討(“系統性檢討”)衍生的修訂而言，修訂為數眾多的條例(包括附屬法例)，使它們符合《基本法》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、作出技術性或相應修訂，以及廢除過時的成文法則等；及
 - (b) 就並非由系統性檢討衍生的修訂而言，包括：
 - (i) 修訂《警隊條例》(第232章)，以更改“police communications officer”的中文名稱；
 - (ii) 修訂《電力供應規例》(第406A章)、《電力(線路)規例》(第406E章)及《電氣產品(安全)規例》(第406G章)，以取代某些電力安全標準；及
 - (iii) 修訂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(第586章)，以修訂某些動物物種及國家、地區或地方的中文名稱。
- 2. 公眾諮詢** 據政府當局所述，當局已就條例草案的若干建議諮詢相關持份者，並無接獲反對意見。
- 3. 諒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** 有關擬納入條例草案的主要立法建議的資料文件已於2025年2月28日送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。沒有委員提出任何問題。
- 4. 結論**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。由於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為數眾多的條例(包括作出修訂以使條文符合《基本法》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)，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，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。

II. 報告

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。議員可參閱律政司於2025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CPA 3/00/17C)，以了解進一步詳情。

條例草案的目的

2. 條例草案旨在對某些條例作出雜項修訂。

條例草案的條文

3. 條例草案是一項由68部共235項條文組成的綜合條例草案，當中的擬議修訂大致可分為兩組，即由香港成文法系統性檢討(“系統性檢討”)衍生的修訂，以及並非由系統性檢討衍生的修訂。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段所述，系統性檢討由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於2022年牽頭進行，主要涉及3方面的工作，即(a)法律適應化修改；(b)整合法律；及(c)廢除過時的法律。條例草案所載的部分主要擬議修訂綜述於下文各段。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，以了解條例草案所載擬議修訂的詳情。

由香港成文法系統性檢討衍生的修訂

4.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為數眾多的條例(包括附屬法例)，藉以(a)使它們符合《基本法》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；(b)作出技術性及相應修訂；及(c)廢除過時的成文法則，以及某些成文法則中過時的條文或其條文中過時的提述。此等擬議修訂的部分主要例子概述如下。

法律適應化修改

5. 條例草案擬對為數眾多的條例(包括附屬法例)作出多項含有法律適應化元素的修訂，例如：

- (a) 在《貨幣兌換商條例》(第34章)附表2中以“國家、地區或地方”取代“國家或地區”，以及在第34章附表3中以“國家、地區或地方”取代“國家或地區”，以涵蓋台灣等發行的貨幣(條例草案第4及5條)；
- (b) 在《僱傭條例》(第57章)第50(3)(a)條中以“中央人民政府或特區”取代對“女皇政府或香港”的提述(條例草案第11條)；

- (c) 在《官契(薄扶林)條例》(第118章)的詳題及簡稱中以“政府租契”取代“官契”(條例草案第33及35條)；
- (d) 在《核數條例》(第122章)第2條下“公帑”的定義(c)段中以“行政長官”取代“總督”(條例草案第41(3)條)；
- (e) 在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(第228章)第21(2)條中以“中國人民解放軍”取代“英國軍隊”(條例草案第78條)；
- (f) 在《九廣鐵路公司附例》(第372B章)第16A條的中文文本中以“內地”取代“大陸”(條例草案第102條)；及
- (g) 修訂《雍仁會館信託人法團條例》(第1055章)第2(4)(a)(i)條，使雍仁會館信託人有全面的權力將並非即時需用的資金投資在“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”而非“英聯邦任何地方的政府”的任何證券、保證(條例草案第228條)。

技術性及相應修訂，以及廢除過時的成文法則及條文等

6. 條例草案擬對多項條例(包括附屬法例)作出為數眾多的技術性及相應修訂，並廢除大量過時的成文法則，以及某些成文法則中過時的條文或其條文中過時的提述，例如：

- (a) 在《入境(羈留地點)令》(第115B章)和《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》(第629章)等多項條例(包括附屬法例)中，以“Hong Kong-Macao Ferry Terminal”取代“Hong Kong-Macau Ferry Terminal”(條例草案第30、31、94、96、98、99及197條)；及
- (b) 廢除就律師在非爭訟商標及專利權事務上的酬金作出規定的《律師(商標及專利權)事務費規則》(第159I章)，並相應地廢除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159章)第74(1)(ca)條(因該條提述第159I章)。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第(II)項第15段所述，近20多年來，律師的非爭訟商標及專利權的事務運作一直沒有參照第159I章下的法定事務費表，因此，第159I章早已過時(條例草案第70及234條)。

並非由香港成文法系統性檢討衍生的修訂

7. 條例草案亦旨在對某些條例(包括附屬法例)作出並非由系統性檢討衍生的雜項修訂。此等擬議修訂的主要例子概述如下。

修訂《警隊條例》(第232章)

8. 條例草案第80條旨在於第232章第39(1)條的中文文本中有關“警察部門職系中的文職職位”的定義(f)段，將“police communications officer”的中文名稱由“警察通訊員”修訂為“警察通訊主任”。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第(I)項第1段所述，提出有關建議是為了更好地反映該職系的專業性質和職責的重要性，以及對該職系人員予以充分肯定。

修訂《電力供應規例》(第406A章)、《電力(線路)規例》(第406E章)及《電氣產品(安全)規例》(第406G章)

9. 條例草案第40至42部分別旨在修訂第406A章、第406E章及第406G章，主要是為了採用國際電工委員會公布的電力安全標準，以取代現行的英國安全標準，作為某些相關電氣產品或設備所須符合的安全標準。

修訂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(第586章)

10. 第586章附表1列明受第586章規管的瀕危動植物物種等。條例草案第56部旨在修訂該附表所列某些動物物種的中文俗稱(例如將“肯亞樹蝰”改為“肯尼亞樹蝰”及將“臺灣畫眉”改為“台灣畫眉”)和某些國家、地區或地方的中文名稱(例如將“孟加拉國”改為“孟加拉”及將“貝里斯”改為“伯利茲”)，使之一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第(I)項第4段所述，與香港常用的術語一致。

生效日期

11. 除上文第6(a)段所述有關將“Hong Kong-Macau Ferry Terminal”易名為“Hong Kong-Macao Ferry Terminal”的條文(“其餘條文”)外，條例草案如獲通過，經制定的條例將在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30日屆滿時開始實施。其餘條文將自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公眾諮詢

12.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2段所述，政策局及獨立機構已就擬議修訂諮詢相關持份者。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C所載的諮詢摘要。經法律事務部查詢後，政府當局澄清並無接獲所諮詢的持份者提出反對意見。

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

13.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，有關擬納入條例草案的主要立法建議的資料文件(立法會CB(2)395/2025(01)號文件)已於2025年2月28日送交委員參閱。沒有委員就該等立法建議提出任何問題。

結論

14.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。由於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為數眾多的條例(包括作出修訂以使條文符合《基本法》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)，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，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助理法律顧問

王亦媛

2025年4月23日